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170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608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06082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6082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018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一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第十二梯次報名時間延長至111年7月11日，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

教務處 111/07/05 08:27



1110005515

有附件

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請鼓勵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

五、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七、檢附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